

# 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56 号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主要销售产品为散物料输储系统，实现收入 10,353.61 万元，毛利率为 0.53%，同比减少了 22.89 个百分点。此外，你公司拟以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厦门珀挺评估值为 46,310 万元。

（1）请结合厦门珀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确认收入订单的定价、成本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其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厦门珀挺评估时选取的散物料输储系统毛利率及其确定依据，是否与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以及毛利率选取的合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实现营业收入 5.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44%，净利润为-390.32 万元。请补充说明北京洛卡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改善其经营情况拟采取的措施。

3. 你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55,345.67 万元，同比增长 459.16%。请补充说明该业务是以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并结合相关购销合同关于定价模式、结算方式、存货风险、信用风险等权利义务的约定说明采取上述确认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

4.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金额为 102,133.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1%，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达 38.39%，你公司称主要因子公司工程项目未验收所致。请补充说明相关工程项目的客户名称、对应存货金额，完工及验收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如否请说明原因。

5. 报告期内你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应诉的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 2,785.55 万元，但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结合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因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19,986 万元，且继续持有商业承兑票据 7,810.4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3.73%。

（1）请补充说明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是否附追索权义务，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请结合你公司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商业承兑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列示金额前五名的商业承兑票据的交易对方、金额、结算时点，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7.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公告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创”）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9 日期间增持不少于

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2019 年 9 月 10 日，你公司公告显示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请结合上海中创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具体资金安排及筹措计划等，补充说明其目前是否具有履行增持计划的实际能力、增持计划能否按期履行完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24 日